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16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城电脑	股票代码	0000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镇	龚建凤	
电话	0755-26634759	0755-26634759	
传真	0755-26631106	0755-26631106	
电子信箱	stock@greatwall.com.cn	stock@greatwall.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5,801,744,903.21	77,858,636,643.28	77,858,636,643.28	-2.64%	79,751,624,597.77	79,751,624,59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723,671.21	29,486,339.57	29,486,339.57	95.76%	-239,527,647.06	-239,527,64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057,941.38	-357,112,115.56	-357,112,115.56	--	-317,038,925.54	-317,038,92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03,621,199.44	645,084,238.09	645,084,238.09	303.61%	4,562,843,922.30	4,562,843,92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022	0.022	100.00%	-0.181	-0.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022	0.022	100.00%	-0.181	-0.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1.05%	1.05%	1.13%	-8.02%	-8.0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9,715,144,725.20	39,225,526,460.61	39,225,526,460.61	1.25%	39,183,620,435.79	39,183,620,43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49,796,710.30	2,681,778,115.00	2,681,778,115.00	-4.92%	2,821,908,282.25	2,821,908,282.25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公司原有会计政策和会计计量,并对涉及的报表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10月31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2014-072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次变更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资本公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其他综合收益"五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但对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同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435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961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92%	713,647,921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26,229,513	0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4,339,000	0	--	--
陈嫣竹	境内自然人	0.24%	3,125,886	0	--	--
马桂艳	境内自然人	0.21%	2,829,300	0	--	--
深圳市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2,550,000	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2,439,212	0	--	--
孙泽华	境内自然人	0.18%	2,325,668	0	--	--
陈浩勤	境内自然人	0.16%	2,126,960	0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环球财富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5%	2,000,0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长城科技与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 陈嫣竹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125,886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实际合计持有3,125,886股。 马桂艳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712,1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7,200股,实际合计持有2,829,300股。 深圳市华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5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实际合计持有2,550,000股。 孙泽华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325,568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股,实际合计持有2,325,668股。 陈浩勤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06,952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20,008股,实际合计持有2,126,96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过程中,全球需求不足,经济增长缓慢。发达经济体经济运行分化加剧,多数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增速放缓。我国全年GDP增速7.4%,为1990年以来最低,经济运行平稳,但下行压力加大。面对错综复杂的全球经济形势和国内经济运行的"新常态",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保增长,促转型,求突破"的工作方针,全面开展经营管理工作,显示器和液晶电视业务稳定发展,电源业务产品和客户结构不断优化,自主可控与可信安全业务平稳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业务开始起步,公司战略转型初见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750.61亿元,利润总额约1.86亿元,主要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显示器业务:受全球PC市场持续疲软的影响,2014年显示器销量较上年下降9%,仍然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在控制成本、提升毛利率方面措施得当,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液晶电视业务:2014年成功扩展了原有设计制造(ODM)客户群并取得现有客户的进一步支持,液晶电视销量同比大幅上升,全球排名从去年第四上升至第三。TP Vision股权合并后朝着"全面融合、降低成本、产品创新"的方向发展,进一步减少亏损。

电源业务: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转型升级成效显著。工业电源中,服务器电源、通信电源、LED电源大幅增长,非合式计算机电源的收入和毛利占比均超过50%,产品结构的优化提升了盈利能力。消费电源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增势,客户结构持续优化,生产成本控制方面效果明显。光伏逆变器业务努力向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BOT/EPC模式转型,但进展未达预期。

自主可控与可信安全业务:公司以"国产化替代"重大项目为牵引,2014年完成了多款自主可控与可信安全整机产品的研发,在国产化替代试点项目招标中取得一定成绩;但该市场有赖于政府进一步引导和培育,产生效益尚需时间。

信息化基础设施业务:2014年公司进一步明确了业务发展思路,组建了业务团队,以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业务逐步获得市场认可,并开始实现销售。公司关注数据安全备份领域未来的机遇,成功收购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此举将有助于公司从硬件制造商向信息化基础设施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的转型。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公司原有会计政策和会计计量,并对涉及的报表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已经2014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072号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关于子公司冠捷科技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中的相关介绍。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17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电脑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军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4年度经营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4年度报告全文之董事会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15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度预算
一、资产总额	4,223,028万元
二、负债总额	3,244,575万元
三、所有者权益	978,454万元
其中: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338,002万元

上述2015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涉及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0.044元人民币,母公司净利润为2,897,952.29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6,429,631.86元,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3,821,474.80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之有关规定及本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情况,鉴于2014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拟订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1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实施现金分红、不派送红股及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违反《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和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行为。

6、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总体来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包括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西长城计算机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北海长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柏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共七家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母公司及除冠捷科技以外其他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http://www.cninfo.com.cn),认为前述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其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冠捷科技系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其内部控制执行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规定。由于冠捷科技执行的是COSO内部控制整体框架,且香港联合交易所暂未要求主板上市公司执行内部控制审计及对外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冠捷科技公司未包含在本次内控制审计范围内。

13、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内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与中电瑞达签署《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事宜

鉴于公司物业的管理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简称"中电瑞达")就其为公司在北京未来城订制的科研办公室(面积4,445平方米)提供物业服务事宜签署《物业服务合同》,期限3年,合同总金额约为352.4万元。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杨军先生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6、提议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公告2015-022号《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其他事宜

(1)上述第2至9项、14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上,各位董事还听取了审计委员会关于信永中和从事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关于独立董事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汇报。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18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电脑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跃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4年度报告全文之监事会工作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审核意见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对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决议》的意见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决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重大缺陷,评价客观真实,同意公司董事会按此披露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及相关评价。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19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公司(含下属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5,795.09万元;同时对包括因客户出现破产、账龄较长等原因无法收回且前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部分资产予以核销,账面金额合计约1,873.93万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目前市场环境,公司部分存货的市场价值有所下降。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存货成本低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本年自营计提1,180.12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本年计提19,173.37元,合计计提20,353.42万元。

(二)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结合日常运营过程中的客户履约情况,本年共计提坏账准备6,675.89万元,其中自营计提996.60万元,冠捷科技计提5,679.29万元,相关明细如下:

1、公司在自营方面对BIG LOTS,INC.增提333万元坏账准备;对Diablotek International Inc.、Best Buy Company Inc.、深圳市邦贝尔电子有限公司分别计提210.63万元、605万元、77.77万元坏账准备;对其他零星客户及按账龄计提共217.87万元;下属公司柏怡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对Martek Power增提96.83万元坏账准备,至此该笔账目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冠捷科技对Ramakrishna Teletronics Pvt. Ltd.、Zenith Computers Limited、Videosystem 2000 Srl、上海华清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K-BRIDGE ELECTRONICS CO.LTD分别计提1,038.39万元、400.79万元、265.56万元、370.81万元、126.05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零星账户共计提1,960.79万元;同时,对其他应收款计提1,516.90万元坏账准备。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冠捷科技根据其下属子公司TP Vision的实际情况,对其专利权及商标使用权按照资产预期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增提27,348.11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至此累计已计提51,723.91万元。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冠捷科技根据其实际情况计提1,417.67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计提未涉及关联方,计提的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影响报告期利润55,795.09万元,相应影响减少公司2014年末所有者权益55,795.09万元。

二、本次核销部分资产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事宜,议案中共申请核销资产1,873.93万元,其中申请核销应收账款1,872.49万元(自营505.82万元、冠捷科技1,366.67万元),申请核销其他应收款1.44万元。

前述核销均不涉及关联方核销;此外,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前期均已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不影响本期利润。

董事会审议《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核销依据合理,核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20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长城电脑"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香港"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长城能源"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柏怡香港"指本公司下属公司柏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基建项目及正常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等申请授信额度约合人民币40.722亿元,其中母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8亿元,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约合人民币2.722亿元,其中部分授信涉及资产抵押和应收账款保理,详细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及提供抵押担保情况概述

	授信银行名称	本次申请额度(万元)	折合人民币(万元)	期限	方式	抵押物
本公司	中国银行高新区支行	40,000	4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本公司	中信银行南山支行	10,000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本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130,000	130,000	二年	信用担保	
本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90,000	90,000	八年	抵押担保	科技园3号食堂整栋
本公司	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5,000	25,000	二年	抵押担保	科技园1号主厂房及2号办公楼整栋
本公司	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5,000	25,000	二年	抵押担保	石岩生产基地一期厂房、仓库和宿舍
本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2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本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40,000	40,000	八年	抵押担保	科技园3号食堂整栋
长城香港	华侨永亨银行	HKD6,000	4,760	一年	抵押担保	长城香港自有房产
长城能源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4,000	4,000	一年	母公司提供担保	
长城能源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USD1,000	6,151	一年	信用担保	
柏怡香港	香港汇丰银行	HKD10,864	8,618	一年	复合担保	含800万美元应收账款保理额度;柏怡香港自有400万美元债券抵押
柏怡香港	Beatle Next (Hong Kong) Limited	USD600	3,691	注	应收账款保理额度	600万美元应收账款保理
本次申请总额			407,220万元			

注:柏怡香港与Beatle Next (Hong Kong) Limited(三井住友银行的子公司)的协议将于签署之日起生效,直到任何一方作出书面终止通知30日后终止。

二、以资产抵押申请授信的情况

1、以抵押担保方式向建设银行、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组成的银团为中电长城大厦基建项目提供固定资产银团贷款额度人民币13亿元,其中: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贷款额度人民币9亿元,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贷款额度人民币4亿元,期限8年。

就前述贷款额度,公司拟与银团代理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房地产为抵押,为中电长城大厦基建项目固定资产贷款额度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本次抵押的资产为位于深圳市科技工业园内3号食堂整栋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建筑总面积共3,95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7,630.8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房地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科技园3号食堂整栋	12,723,750.48	7,132,381.24

2、以抵押担保方式向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以抵押担保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额度人民币3.5亿元,进口信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1.5亿元),期限2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本次抵押的资产为①位于深圳市科技工业园内1号主厂房及2号办公楼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建筑总面积共49,623.9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7,630.8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②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宝石公路北侧黄草浪村27处工业房地产及其配套用房,建筑总面积共101,327.7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抵押资产情况如下(单位:元):

房地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科技园1号主厂房及2号办公楼整栋	197,824,794.48	109,331,944.45
石岩生产基地一期厂房、仓库和宿舍	184,997,530.59	130,324,002.79

3、长城香港以抵押担保方式向华侨永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子公司长城香港以抵押担保方式延续向华侨永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港币6,000万元(其中港币3,000万元为开立信用证授信额度,港币3,000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1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本次抵押的资产为位于香港北角屈臣道2至8号海景大厦C座四楼的房屋和上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1,28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抵押资产情况如下(单位:万港币):

类型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	2,200	1,848

4、柏怡香港以复合担保方式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详见同日公告2015-021号《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下属公司柏怡香港以复合担保方式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港币10,864万元(含800万美元应收账款保理额度),其中将涉及以其自身所持面值400万美元的债券抵押担保。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面值(USD)	到期日	票面利率
HSBC BANK PLC	USG4639DWC57	1,300,000	2021-1-19	4.75%
BANK OF CHINA	USY1391CAJ00	1,400,000	2020-2-11	5.55%
BK OF EAST ASIA	XS0521073428	1,300,000	2020-7-16	6.125%
合计	-	4,000,000	-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资产抵押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将会增加公司贷款期间的利息支出。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资产抵押事宜符合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行为。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各银行签订授信合同及贷款合同,最终实际签订的合同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度。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2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长城电脑"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香港"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柏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权;

"长城能源"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柏怡国际"指柏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长城香港的控股子公司;

"柏怡香港"指柏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为柏怡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宝辉科技"指宝辉科技(龙南)有限公司,为柏怡国际的全资下属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子公司长城香港提供担保

为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子公司长城香港未来发展及日常运作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为长城香港的银行融资等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额预计为4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13个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为子公司长城能源提供担保

为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子公司长城能源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信用担保的方式为长城能源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长城香港、柏怡国际为柏怡香港提供担保

基于柏怡香港正常经营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柏怡香港拟通过资产抵押和信用担保的方式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港币10,864万元(含800万美元应收账款保理额度),授信有效期自协议签署日起为期一年。

除自身所持的债券抵押和应收账款保理外,柏怡香港尚需:(1)柏怡国际为柏怡香港在上述授信范围内的贷款提供无限额的信用担保(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对其中的香港特区政府特别担保计划项目提供限额1200万港币的信用担保);以及(2)长城香港为柏怡香港在上述授信范围内的贷款提供额度为港币3,000万元的公司信用担保(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限均为自授信协议签署后为期一年。(3)就长城香港所提供的担保,柏怡国际的全资下属公司宝辉科技将会以其所拥有的评估价值不低于港币3,000万元的房地产提供反担保。

3、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担保事项,议案表决情况均为: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5年

2、注册地点:香港北角屈臣道2-8海景大厦C栋4楼

3、法定代表人:钟际民

4、注册资本:80,774.95万港币

5、主营业务:计算机产品的开发、销售及元件、重要设备采购等

6、股权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按境内会计准则,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含其下属公司)的总资产为161,061.29万元,净资产为72,019.62万元,营业收入193,989.72万元,净利润为6,173.74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55 %。

(二)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5年

2、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长城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周庆申

4、注册资本:15,252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电源逆变器和太阳能电池的制造生产及销售等

6、股权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6,455.05万元,净资产为5,548.39万元,营业收入4,578.88万元,净利润为-1,822.56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79%。

(三)柏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0年

2、注册地点:香港九龙官塘鸿图道16号志成工业大厦8楼

3、法定代表人:何国斌

4、注册资本:500万港币

5、主营业务:开关式电源零部件及成品贸易

6、股权关系:2011年3月31日,长城香港收购柏怡国际51%的股份实现对柏怡国际及其下属公司的控股。除此之外,柏怡国际的其他少数股东和长城香港及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具体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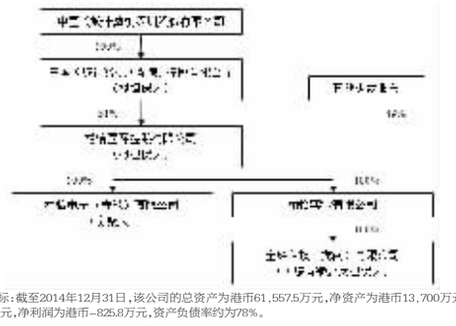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港币61,557.5万元,净资产为港币13,700万元,营业收入为港币246,155.5万元,净利润为港币-825.8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78%。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在获得相关审批后适时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子公司长城香港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全额信用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总金额预计为4亿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13个月;

4、费用承担:所发生境外融资费用由长城香港统一支付,境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本部统一支付。

(二)为子公司长城能源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全额信用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不超过壹年;

4、费用承担:不涉及需本公司承担的融资费用。

(三)柏怡国际为柏怡香港担保

1、担保方式:信用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及范围:

在柏怡香港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港币10,864万元(含800万美元应收账款保理额度)范围内的贷款提供无限额的信用担保。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对其中的香港特区政府特别担保计划项目提供限额1,200万港币的信用担保。

3、担保期限:自授信协议签署后为期一年。

(四)长城香港为柏怡香港担保

1、担保方式:信用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及范围:

在柏怡香港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港币10,864万元范围内的贷款提供限额港币3,000万元的信用担保。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3、担保期限:自授信协议签署后为期一年。

(五)柏怡国际全资下属公司宝辉科技为长城香港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1、反担保方:柏怡国际的全资下属公司宝辉科技

2、担保方式:资产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及范围:以其所拥有的评估价值不低于港币3,000万元的房地产为长城香港对柏怡香港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4、担保期限:有效期限与长城香港为柏怡香港的担保期限相同。

四、董事会意见

(一)为子公司长城香港提供担保

长城香港是本公司在境外采购计算机元件的重要平台,结合当前境内和香港两地的金融政策,根据长城香港业务开展及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了适度控制境内贷款规模,公司建议采用"内保外贷"的方式为长城香港在境外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在香港融资,可以降低整体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缓解国内资金紧张的压力。担保期间,公司将对其贷款的提取、使用进行管理,确保贷款按规定用途使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内保外贷"的方式为长城香港的前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二)为子公司长城能源提供担保

长城能源是本公司新兴能源业务的重要平台,在太阳能产品业务方面已形成了一定的生产和技术优势。截至目前为止,长城能源经营状况正常,没有逾期未偿还银行借